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賴軍維學務長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周瑞仁委員(楊秋萍組長代)、吳寂絹委員、程安邦委員(余宗勳組員代)、郭芳璋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陳凱俐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助教代)、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黃書賢委員(詹炳進技士代)、劉鎮宗委員、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助教代)、朱玉委員、王俊如委員、傅雋委員、陳世昌委員(陳亭亭助理教授代)、陳懷恩委員(林慧蓮助教代)、邱建文委員(詹得勝技士代)、黃義盛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游依琳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蕭政華委員、周孫徹委員(陳靜芸仲裁會主委代)、羅敏瑄委員、須文宏委員、黃裕盛委員、余思賢委員、劉文琴委員、董逸帆委員(林欣瑩辦事員代)

請 假：陳威戎委員、鄭永祥委員、陳淑德委員、蔡呈奇委員、林宗鴻委員、鍾曉航委員、吳德豐委員、林翊翔委員

列席者：陳紫璇助理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一(第 4~16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辦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部份文字，以完善輔導依據。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二(第 17~19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要點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部份文字，以完善輔導依據。
-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第 20~23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訂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第 1 條、第 9 條部份文字及因業務調整修訂第 3 條執行秘書。
- 二、檢附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第 24~25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新上線學務系統，擬修訂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有關請假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訂後通過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如附件五(第 26~31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廢止本校「愛校服務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為 85 學年度通過法案，為更符合時宜，沿用「愛校服務辦法」精神，另制訂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本辦法廢止。
- 二、檢附「愛校服務辦法」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新訂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更符合時宜，廢止本校「愛校服務辦法」，沿用該辦法精神，新訂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34~36 頁)。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六(第 32~33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5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業務報告：

- (一)配合 107 學年度新生入宿，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學生宿舍寢室內全面消毒作業。
- (二)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3 日，完成學生宿舍 107 學年度新生入宿作業。
- (三)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實施學生宿舍 107 學年度新生複合型防災演練暨宿舍相關規定說明會。
- (四)學生宿舍辦理 107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陳○○等 22 人，每人補助 3,000 元，金額總計 66,000 元整。
- (五)本學期每個月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一場次週末電影院(已分別於 10 月 2 日配合諮商組放映 1 場次及 11 月 23 日放映 1 場次，另 1 場次計劃於 12 月 14 日辦理)。
- (六)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蘭陽書苑「午后小時光~環保蜂蠟布 DIY 手工實作」活動，並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留住宜大好時光~微電影拍攝技巧」活動(講座：知名導演方英海)。
- (七)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假女生宿舍地下室召開【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並邀請總務處營繕組及圖資館資訊網路組代表與會，與住宿生充分交換意見。
- (八)本校正積極籌劃於園藝系溫室現址興建學生宿舍，學生宿舍為廣泛蒐集本校學生住宿學生宿舍意願、房型及各項需求，特辦理【新建學生宿舍】電腦問卷調查暨抽獎活動，電腦問卷調查活動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 12:00~107 年 12 月 10 日 12:00 止，同時為鼓勵並提高本次電腦問卷調查學生填答意願，提供電影票 50 張及伯朗咖啡卷 20 張，給予在本次調查活動時間內完成電腦問卷填答之學生抽獎(感謝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製作電腦問卷及統計)。
- (九)學生宿舍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週四)20:00~21:00，假男生宿舍地下室辦理「2018 年冬至民俗日—蘭陽書苑冬至湯圓節」活動，邀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與住宿生【一起吃湯圓，一起長一歲】。

二、學生獎懲業務報告：

- (一)學生獎懲建議案，惠請於本學期第十八週 108 年 01 月 7 日(星期一)前，自本校網際網路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申請，並請完成簽核程序後，由生輔與軍訓組登錄。
- (二)自 107 學年度始，使用新版學生請假系統，惠請導師、主任，協助學生請假簽核；而發送予導師、主任請簽核學生假單的 email，可直接連結【學生請假系統教師操作手冊】操作圖示，如有學生請假相關問題，大學日間部學生請洽生輔與軍訓組陳小姐；分機 7150，進修學制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李先生，分機 7077；系統相關問題請洽系統組張先生，分機 7134。
- (三)自 107 學年度起，學校公假申請，請由首頁“教職員”登錄 → 學務項目 → “學務行政資訊系統” → 學務系統 → 學生請假 → 學生請假作業 → 學校公假申請。

惠請各位老師與同仁，協助學生申請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出席研討會、赴國內外學(實)習、社團活動、其他等】。如有學生請假相關問題，大學日間部學生請洽生輔與軍訓組陳小姐；分機 7150，進修學制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李先生，分機 7077；系統相關問題請洽系統組張先生，分機

7134。

(四)期末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分配系統，提供主任及導師網路評分，登錄評分後，可查詢；且於一週後，如導師尚未評分者，將再次寄發提醒電子郵件通知。本學期預計開放登錄作業期間如下：預訂於第 107 年 12 月 24 日開放登錄，截止日為第 108 年 01 月 04 日(第十六、十七週)，請於時限內完成期末操行評分。

三、獎助學金報告：本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陸續公布於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項下，請轉知同學上網查閱，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四、就學貸款報告：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台銀宜蘭分行已於 11 月 20 日撥款入校，本學期申貸數計 861 人貸款金額為 2527 萬 7846 元整。

(二)呈核後惠請出納組及主計室協助學生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的轉發作業。

五、品德教育：

(一)生輔與軍訓組為了營造優質的「品德本位校園文化」學習環境，以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型塑「品德本位校園」，將持續於學務週報及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

(二)本校急救防護社學生社團本學期已於 11 月 14 日發起【捐血召集令】活動，號召熱血青年挽起衣袖捐血救人，傳達【捐血一袋，創造生命延續延續的奇蹟】，本次捐血站支援 2 部車，預計 220 位參與、獲 230 包血袋。

(三)於教師節前夕(9 月 17 日至 28 日)生輔與軍訓組辦理「學生感謝師恩系列活動」，生輔與軍訓組提供免費教師卡，由各班親自書寫感恩卡並鼓勵各班、系學會、學生會於授課教師課程授課時，當面表達感謝師長最崇高的敬意。

(四)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已獲教育部來文同意補助 15 萬元，將依申請計畫經費結合各單位、學生社團、系學會配合辦理品德教育。

(五)9 月 4 日 13 時新生始業輔導、9 月 12 日 13 時體育館 2 樓主球場各班幹部訓練、9 月 12 日 13 時至 15 時社團社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座談會教務大樓一樓演講廳、9 月 3 日 10 時諮商組新生身障生及家長座談會議行政大樓 101 教室等時段，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將配合宣導弱勢生就學生活扶助措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住宿照料、工讀金及緊急紓困金等措施)、校外安全、任居安全、交通安全與生活服務等，達成學校關懷與個人生活好安心就學目的。

另學務處亦會運用每週學務週報、導師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時段宣導上列助學措施，另電子檔亦寄送校內信箱給同學、導師知悉，亦敬請各系辦公室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注意事項，已上傳本組網頁公告，感謝各系、導師、班長、原資中心、原民專班、資源教室等相關單位及師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及追蹤提醒準時申請，謝謝您的協助，以照顧其優惠權益；另已於 11 月 7 日起經系統設計組協助設定，授權各院、系助教可於本校學務系統—減免申請系統，即時查詢各業管學生弱勢名單，以利各院系、導師若需推薦各項獎助學金或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優惠活動，可分別向其查詢名單運用，以照顧具優惠資格同學，不會因其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導致休退學。

七、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生輔與軍訓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至生輔與軍訓組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予學雜費減免。
- (二)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計有 488 人申請，依教育部規定第一梯次身障類(含本人及子女)資料(本校計 212 位)須於 10 月 15 日前匯入教育部申請平臺審核，第二梯次非身障類資料須於 10 月 31 日前匯入教育部申請平臺審核(本校計 279 位)，初步減免優惠金額為 8777333 元。
-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線上系統申請日期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有 302 人申請，須於 10 月 31 日前匯入教育部申請平臺審核，並轉送國稅局查核家庭所得，11 月 20 日教育部將公告每位申請同學家庭所得查核結果及下學期減免金額，同學若有異議須於 11 月 27 日檢具 106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至生輔與軍訓組李輔導員提出申覆完畢。

八、校園安全宣導：

鑒於近期友校間各類型校安事件頻傳，再次重申安全事項，籲請師生強化自我防護觀念，注意人身安全：

- (一)於校園內、外週遭行走時，多加留意身旁動態，邇來發現「尾隨、跟蹤及偷拍」均為常見騷擾態樣，除使當事人身心傷害外，亦有安全上極大隱憂，若遇前述情況，可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另本校與轄區警政機關已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有安全疑慮，可撥打「110」，請警方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
- (二)承上，渠等騷擾態樣，行為人已有違犯法律之虞，除應接受法律制裁、刑責擔負，對個人前途生涯，也有相當斲傷，請務必自我珍重，循規蹈矩，專心課業，培養正當休閒習慣，養成良好健全人格。
- (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若遇其它突發事件或危險狀況，可多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鈴」或「校安中心專線 03-9364006」求助。
- (六)注意新型態校園安全事件(校外人士入侵：辨識陌生人、迅速反映及女同學應結伴而行)。

九、交通安全宣導：

- (一)前學期末，本校乙起疑似因疲勞或路況不熟，駕騎機車發生意外案件，造成乙員同學身亡，綜析此例，同學擬為慶祝畢業及暑假，辦理機車遠程旅行活動，惟相關計畫卻未完善，安全準備闕乏，如：駕騎時精神狀況、機車車種於長期間運轉下疲勞情形，路況、路線、人員休憩及各項資源補給等考量，故請加強宣導及注意，舉辦任何活動，均須將安全因素規劃入內，作好週全準備再出發，本組亦於每次長假前，運用本校網路平台或集會時機，將部頒各類型安全宣導事項公告周知，師生均可參酌運用，完備活動計畫，將可能發生危安事件因素消弭，確保活動安全。
- (二)國立交通大學張新立教授提出「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供參：
 - 1.交通安全第一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2.交通安全第二守則：「謹守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3.交通安全第三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

為」。

4.交通安全第四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 —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二)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

(三)各行政處室及系所等場所，如有設置或租用印表機、影印機等，請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貼紙，藉以提醒「勿非法影印」，避免觸法受罰；11/15日已線上調查各單位所需貼紙數量，並發送至各單位執行張貼，該貼紙如仍有需求者，請逕洽本組辦理。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希望讓網友們能輕鬆無負擔的了解著作權的重要性與授權利用觀念，以創新、活潑、生活化的方式，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全民的力量來捍衛尊重著作權的重要。歡迎師生至「原創我挺你」FB粉絲專頁瞭解更多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訊息。

十一、學生生活輔導：本組製作「學生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與生活須知事項備忘卡」

於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活動，發至每位新生同學隨身攜帶運用，以期維護及保障學生權益。

十二、賃居業務報告：

(一)本組已於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時至17時，配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分隊，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聯合訪視，查察本校周邊建物及房東，俾使提升學生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賃居安全與權益保障。

(二)本學期校外租賃地點調查已轉發各系辦公室，請導師同仁完成班級同學校內、校外師長訪視輔導紀錄表，訪視賃居生紀錄表已整合成單張，如多人同一住屋處，請填寫1份代表即可，為配合學期結算，請訪視人填寫後，於107年12月28日前(十六週結束)，擲回本組彙報誤餐費。

十三、已於11月21日舉辦校長與班長有約座談會，針對學生問題均有詳細回應。

十四、近期工作內容：

(一)本組預訂於12月份辦理2場次交通安全專題講演，擬邀請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蒞校擔任講座，內容略以(一)現行重要交通法規宣導(二)重大車禍案例分享(三)車禍處理原則(四)路權使用正確觀念等，並以近期本縣或本校重大交通意外事件經驗為主，期深化同學行車警覺及防禦概念，減少事故肇生，維護自身用路安全。

(二)預計於元月份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委員共同商議並創新教育內涵及方向，俾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自我防衛概念，達到遵守法規，消弭傷害之目標。

課外活動組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完竣。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獲獎人員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慶祝大會」接受公開表揚。
 - (一)特優導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楊屹沛老師、資訊工程學系陳麒元老師、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王修璇老師、電子工程學系吳錫聰老師等 4 位導師。
 - (二)優良導師：電機工程學系吳德豐老師、環境工程學系張益誠老師等 2 位導師。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完竣。
- 四、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 五、完成教育部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結案事宜。
- 六、學生社團「棒球社」已完成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一般組)報名作業。
- 七、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108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計畫，計 8 個學生社團 8 梯次營隊活動，明細如下：
 - (一)羽球社-羽球寒假育樂營(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小)
 - (二)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巧巧遇健泥(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
 - (三)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舞」樂不做-青少年民俗舞蹈營(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小)
 - (四)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付出關懷，伴你左右」友善小尖兵營隊(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小)
 - (五)快活林康輔社-獅子王歷險記(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小)
 - (六)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小經理培訓營(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小)
 - (七)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冰雪奇緣(台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 (八)偶蘭天成布袋戲研習社-2019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小)
- 八、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於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舉辦；服務學習教學助理說明會於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舉辦。
- 九、本組已於 10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00 於壯圍鄉後埤社區舉辦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研習會」，校內外共計 80 名師生參與。
- 十、本組預計於 12 月 19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於教稿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服務學習授證大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十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學生社團種類
本校學生社團五花八門，各領風騷，目前共有 76 個學生社團，包括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聯誼性等六大類，讓同學有機會擔任社團幹部，提供同學們施展才華或學習成長的空間。
【詳細資料請查詢課外活動組社團管理系統網頁：<http://ecama.niu.edu.tw/>】

衛生保健組

-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勿接觸流浪動物、勿棄養寵物；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就能遠離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的威脅。
- 二、107 學年度(107.8.1-107.10.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5,291 人次，其中內科 190 人次，外科 531 人次，教職員 134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851 人次，健康檢查 3,555 人次，觀察休息 23 人次，緊急送醫 7 人次。
- 三、107 學年度(107.8.1-107.10.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32 人，理賠金額共計 306,317 元。
- 四、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19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檢查報告已於 107 年 10 月 29-11 月 2 日發放學生。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並將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五、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活動地點 | 參加對象/人數 |
|---------------------------------------|--------------------------------|-------------|------------------|
| 宜蘭縣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宣導-七分篩檢保護您-認識肺結核 拒菸防愛滋宣導活動 | 107 年 9 月 12 日 13：10-15：00 | 體育館 視聽教室 | 全校衛生股長 /92 人 |
| 「自由呼吸真好-認識肺結核」宣導 | 107 年 9 月 12 日 18：30-19：30 | 綜 104 教室 | 進修部師生/33 人 |
| | 107 年 10 月 12 日 14：10-15：00 | 生 519 教室 | 生機系師生/50 人 |
| 107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 107 年 9 月 19 日 8：00-20：00 | 體育館 籃球場 |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1401 人 |
|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暨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 107 年 9 月 19 日 8：00-18：00 | 體育館 籃球場 |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1211 人 |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活動地點 | 參加對象/人數 |
|-------------------------|--|----------------|----------------------|
|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 107年9月18日- 108年1月3日 每週二、四中 午12:00-13:00 | 舞蹈教室二 | 全校師生/47人 |
| 瑜珈提斯運動 | 107年9月21日- 107年1月4日 每週五下午 3:30-4:30 | 舞蹈教室二 | 全校師生/44人 |
| 健康大使研習營 | 107年10月13日 8:00-17:00 | 舞蹈教室二 | 學生/23人 |
| 「拒菸舞士我最棒」宣導講座 | 107年10月17日 13:10-15:00 | 體育館視聽 教室 | 全校師生/50人 |
| 「香氛花草茶」健康講座 | 107年10月24日 13:10-15:00 | 綜102教室 | 全校師生/52人 |
| 「愛有一套 幸福永在」 宣導活動 | 107年11月14日 9:00-16:00 | 綜110教室 | 全校師生/114人 |
| 「動仁心血」捐血活動 | 107年11月14日 9:00-17:00 | 教稽大樓廣 場 | 全校師生/277人共 308袋熱血 |
| 「森呼吸健走趣」活動 | 107年11月21日 12:00-15:00 | 宜大-陳氏鑑 湖堂 | 全校師生/63人 |
| 「透視三高,解開你的健康密碼」健 康講座 | 107年11月28日 13:10-15:00 | 體育館視聽 教室 | 全校師生 |
| 「急救天使研習營」活動 | 107年12月1~2日 08:00-17:00 | 舞蹈教室二 | 學生 |
| 「幸福從來不是在遠方」健康講座 | 107年12月5日 13:10-15:00 | 體育館視聽 教室 | 全校師生 |
|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 107年12月7日 08:30-12:00 | 健康中心及 舞蹈教室二 | 健檢結果異常新生 |

學生諮商組

一、9-11 月工作進度

(一)行政與宣導工作: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內容說明 |
|-------------------------|-----------------|--|
| 9/17-11/17 | 諮商 E 化系統更新維護 | 合約簽核、與廠商及系統設計組聯繫更新維護事宜 |
| 10/3 | 特教推行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 | 特教工作報告、輔導工作報告 |
| 10/10 |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 蘭陽博物館、精油 DIY... |
| 10/25 | 普悠瑪意外事件安心宣導 | 發放安心文宣 |
| 10/17 10/24 10/31 | 性平講座、成長講座 | 「以愛為名：親愛關係裏的情緒勒索」 「超越生命障礙：120 公分的故事」 「好好說再見-分手後的調」 |
| 11/30 |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會 | 藝術治療在悲傷輔導之運用 |
| 10-12 月 | 特約精神科醫師 | 聘任簽核、宣導與排案 |

(二)諮商輔導工作:

1.107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輔導概況(截至 11/21 為止)

| 107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輔導人次 | | |
|-----------------------|------|------|
| 學院 | 諮商人數 | 諮商次數 |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4 | 13 |
| 生物資源學院 | 23 | 120 |
| 電機資訊學院 | 14 | 62 |
| 工學院 | 14 | 69 |
| 教職員 | 2 | 9 |
| 總計 | 55 | 273 |

2. 107 學年第 1 學期-班級輔導預約：

本組提供班級輔導預約，此學期規劃生涯探索、壓力調適、情感教育與時間管理，共 4 大主題，歡迎班級進行預約，聯繫窗口楊淑敏、鍾奕婕實習諮商心理師，分機 7141。

(三)資源教室活動：

| 活動類別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合計場次 |
|------|-------|-----------|------|
| 會報工作 | 迎新座談會 | 107.09.03 | 1 |

| 活動類別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合計場次 |
|--------|---------------------------|--|------|
| | ISP 計畫修訂及檢討 | 107.09.19~09.28 | 58 |
| | 基宜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知能研習 | 107.09.07 | 1 |
| | 期初會報 | 107.09.19 | 1 |
| | 特教生導師期中會議暨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107.11.8 | 1 |
| | 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 107.11.14 | 1 |
| |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 | 107.11.14 | 1 |
| 學生輔導活動 | 新生團體輔導 | 107.09.19 | 1 |
| | 電影欣賞 | 107.09.26 | 1 |
| | 迎新自強活動 | 107.10.10 | 1 |
| | 人際達人培訓班 | 107.10.16-12.04 每週二 (10/30、11/6 暫停) | 1 |
| |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 107.10.24 | 1 |
| | 學習大補帖-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及策略研習 | 107.11.14 | 1 |
| | 動手玩創意 | 107.11.28 | 1 |

(四)學生諮商組活動：

| 活動類別 | 活動名稱 | 日期 |
|----------|-------------------------|-----------------|
|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新生心理健康檢測導師說明會 | 107.09.03 |
| | 日間部學生性騷擾防治講座 | 107.09.05 |
| | 進修學制新生心理健康檢測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07.09.10 |
| | 諮商股長訓練 | 107.09.12 |
| | 班級演講(生涯探索、情感關係、壓力與時間管理) | 107.09.10~12.31 |

| 活動類別 | 活動名稱 | 日期 |
|--------|---|---|
| | 星光電影院-奇蹟男孩、可可夜總會、你的名字、阿蒙正傳、其實她沒那麼壞、追逐繁星的孩子、死亡醫生、逆轉人生、我和我的冠軍女兒 | 10/2、10/3、10/17、10/18、10/24、11/12、11/14、11/21、11/26 |
| | 以愛為名-關係裡的情緒勒索 | 107.10.17 |
| | 性別教育讀書會-打開性別的封印 | 107.10.23 |
| | 好好說再見-分手後的調適 | 107.10.31 |
| | 情感溝通系列工作坊 1-好關係是聊出來的 | 107.11.10 |
| | 情感溝通系列工作坊 2-青春必修課 衝突來了 怎麼辦 | 107.11.17 |
| 諮商專業服務 | 新生心理健康檢測 | 107.09.03~09.21 |
| | 情感探索教育團體 | 107.10.1~11.19 每週一 (11/5、11/12 暫停) |
| | 聊心 bar-網路交友行不行? | 107.10.2、10.9 |
| | 轉銜學生處遇輔導會議 | 107.11.5-9 |
| |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藝術治療在悲傷輔導之運用 | 107.11.30 |

二、活動預告

| 活動類別 | 活動名稱 | 日期 |
|----------|--------------------------------|----------------|
| 會報工作 | 資源教室期末聯誼 | 107.12.12 |
| 輔導活動 | 父母自我成長工作坊 | 107.12.1 |
|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星光電影院-與神同行、愛在頭七天、大娛樂家 | 12/3、12/5、12/6 |
| 會議 | 深耕計畫『2.2.3 系所職涯專屬規劃』檢討會議、成果分享會 | 12/6、12/12 |

就業服務輔導組

- 一、本組辦理勞動部「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案申請之業務，本校共有 6 個單位(含系所)提出申請，共計有 11 案，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
- 二、為落實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弱勢豐羽起飛計畫)，其中三導師制度-獎優扶弱，對成績優秀同時具備弱勢身分的同學，由校長親自擔任導師，定期晤談，協助及引導學生進行課業及生涯輔導之重點工作，本組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校長與優秀就學優待生座談會」，邀請校長、學務長與同學進行座談，進行學業、生活與職涯輔導協助。
- 三、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建置完成，將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進行最後一期驗收。
-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業服務輔導組職涯活動一覽表

| 辦理時間 | 活動主題 | 地點 | 承辦員 | 參與人次 |
|------------------------------------|--------------------------------------|--------------------|------------|--------|
|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 | 宜蘭大學職涯網抽獎 活動 | -- | 陳佩琪 | 550 人次 |
| 107 年 9 月 19 日 13:00-15:00 | 就業講座—面試技巧 與勞動權益講座 |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 陳佩琪 | 87 人次 |
| 107 年 9 月 26 日 13:20-14:50 | 探索~我的職業旅程 | 教稽大樓一 樓演講廳 | 陳佩琪 | 62 人次 |
| 107 年 9 月 28 日 10:00-12:00 | 知己—自我瞭解與職 涯規劃工作坊 | 諮商研習室 (體育館 3 樓) | 林欣瑩 | 21 人次 |
| 107 年 9 月 28 日 13:00-15:00 | 知彼—就業領航與產 業趨勢分析講座 | 諮商研習室 (體育館 3 樓) | 林欣瑩 | 59 人次 |
| 107 年 10 月 3 日 13:00-15:00 | 歌仔戲創業講座 | 教稽大樓一 樓演講廳 | 林欣瑩 | 48 人次 |
| 107 年 10 月 5 日 12:00-13:00 | 現金流桌遊體驗營 | 諮商研習室 (體育館 3 樓) | 林欣瑩 | 20 人次 |
| 107 年 10 月 16 日 13:10-13:30 | 第八期青年學院校園 說明會 | 教稽大樓 108 教室 | 陳佩琪 | 40 人次 |
| 107 年 10 月 17 日 12:00-15:00 | 口語表達「一開口就擄 獲人心的說話術」 |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 林欣瑩 陳佩琪 | 101 人次 |
| 107 年 10 月 24 日 13:00-15:00 | 準備好面臨 AI 時代的 工作結構~零工經濟與 複業時代講座 | 教稽大樓 108 教室 | 林欣瑩 | 26 人次 |
|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 | 生涯計畫書競賽 | -- | 林欣瑩 | 9 人次 |
| 107 年 11 月 9 日 09:00-12:00 | 現金流桌遊體驗營(職 輔人員活動) | 就輔組辦公 室 | 林欣瑩 | 6 人次 |

| 辦理時間 | 活動主題 | 地點 | 承辦員 | 參與人次 |
|--------------------------------|--------------------------|----------------|-----|-------|
| 107 年 11 月 14 日 13:00-15:00 | 生涯發展計畫書競賽 成果發表 | 綜合大樓 105 教室 | 林欣瑩 | 26 人次 |
| 107 年 11 月 20 日 12:10-13:00 | 107 學年度校長與優秀 就學優待生座談會 | 諮商研習室 | 李慧婷 | 45 人次 |

五、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截止，107 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學生計 513 人未通過畢業門檻。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 107 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 比率一覽表 | |
|-----------------------------------|-----------------|
| 系別 | 比率(通過/總人數) |
| 土木工程學系 | 39.8%(53/133) |
| 環境工程學系 | 64.3%(27/42)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30.8%(28/91)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51%(52/102) |
| 電機工程學系 | 67.9%(57/84) |
| 電子工程學系 | 34.9%(29/83) |
| 資訊工程學系 | 41.2%(21/51) |
| 園藝學系 | 73.8%(45/61) |
| 食品科學系 | 86.8%(92/106)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57.7%(30/52)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42.6%(23/54) |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 58.3%(60/103) |
| 外國語文學系 | 52.3%(23/44) |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64.4%(65/101)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 79.6%(43/54) |
| 合計 | 55.8%(648/1161) |
| 統計日期:107.11.17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計 143 位學生符合資格。經審核後，有 4 位同學獲得獎學金，6 位同學獲得助學金，5 位中低、低收入戶同學獲助學金，共計 15 位同學獲獎；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第二階段獲增補名額，有 5 位同學獲得助學金，107 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20 位同學獲獎。

(二)107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政府清寒獎助金優秀獎學金申請，本校有 1 名原
 民生申請，申請資料已送審。

二、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活動地點 | 參加對象/人數 |
|--------------------------------------|------------------|---------------------|------------------------|
| 族服日-穿出原味 | 10/8(一) | 原資中心 | 宜大全體師生/60 人 |
| 部落文化 產業發展論壇 | 10/12(五) |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 宜大原專班/30 人 |
| 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織·Taminu」 | 10/16(三) | 文化灣教室 | 宜蘭大學學生/20 人 |
| 2018 東區大專校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青年土地論壇 | 10/19(五) | 綜合教學大樓 102 教室 | 宜蘭大學學生.台東 大學學生/20 人 |
| 「手工藝—藝起來」 | 10/24(三) | 教稽 309 教室 | 宜蘭大學學生/40 人 |
| 書中自有黃金屋 期中溫書活動 | 11/5(一)-11/09(五) | 宜蘭大學 文化灣教室 | 宜蘭大學 原住民學生/50 人 |
| 文化采風活動徵件 | 11/9(五) | 宜蘭大學 文化灣教室 | 宜蘭大學原住民學生 |
| 107 年第二學期 族語老師面試 | 11/21(三) | 人文及管理學院 人文 307 室 | 阿美族族語老師 1 位 |
| 第 23 屆北區大專 校院族語歌唱大賽 | 12/1(六) | 臺灣師範大學 | 宜蘭大學 原住民聯誼社/22 位 |
| 原住民運動會 (趣味競賽) | 12/13(三) | 宜蘭大學 | 宜蘭大學原住民學生 |
| 文化采風活動 | 12/19(三) | 宜蘭大學文化灣教室 | 宜蘭大學原住民學生 /預計 15 位 |
| 聖誕報佳音活動 | 12/24(一) | 宜蘭大學 | 宜蘭大學原住民學生 |
| 期末聚餐活動 | 12/26(三) | 宜蘭大學(安排中) | 宜蘭大學原住民學生 |
| 原住民諮詢 委員會會議 | 108/1/3(三) | 宜蘭大學 文化灣教室 | 原住民諮詢委員及宜 大原住民學生代表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p>第一條</p> <p><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 <p>第一條</p> <p>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本辦法。</p> | 1.增加部份文字。 |
| <p>第十七條</p> <p>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u>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u>」、「<u>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u>」及「<u>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 <p>第十七條</p> <p>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u>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u>」、「<u>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 2.增加「 <u>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u> 」場地借用法規規定。 |
| <p>第二十條</p> <p>學生<u>社團觀摩交流活動</u>，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條</p> <p>學生<u>社團評鑑</u>，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u>社團評鑑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 3.為完善輔導依據修正部份文字。 |
| <p>第二十一條</p> <p>每學年<u>社團觀摩交流活動</u>後，依<u>活動成果</u>及「<u>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u>」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p> | <p>第二十一條</p> <p>每學年<u>社團評鑑</u>後，依<u>評鑑成績</u>及「<u>社團評鑑實施辦法</u>」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p> | 4.變更活動形式名稱等文字修正。 |
|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5.修正部份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訓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學生組織社團辦法」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 第三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
- 第四條 各社團辦活動，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違者追究其責任。活動申請期限：(一)校內活動：五天前(二)校外及過夜活動：七天前(三)聯合性、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十天前。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
- 第五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得辦理活動。
- 第六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按下列程序完成活動申請：
1.填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送請指導老師簽名。
2.將申請表送回課外活動組審核。
3.課外活動組簽請核定，申請書存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完成。
- 第七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
- 第八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向課外活動組報告，轉陳校長核准聘請。
- 第九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酌送指導費。
- 第十條 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時，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申請，經核准，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報銷。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逕予取消補助。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並填寫學生社團基本資料，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十三條 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

溝通各社團之連繫。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辦理簽約事宜。
- 第十五條 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 第十六條 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及「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依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觀摩交流活動，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社團觀摩交流活動後，依活動成果及「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
- 第二十二條 社團在一學年內未舉辦活動者，撤銷該社團之登記。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六條 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一般社團課程(社團課程以下簡稱社課)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三項，其發放原則如下： 一、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5小時行政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逕行撥入其金融帳戶。 二、一般社課指導費：有社課需求之社團(不含系、所學會與學生自治組織、團體)，得提報每學期上限10小時之一般社課實施計畫，課外活動組依提報社團之社課需求性、行政整合性，以及整體活動力為評估指標，進行核定。 三、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著，於前一學年社團觀摩交流活動中表現優良之社團，得於一般社課外，另擬社課實施計</p> | <p>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六條 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一般社團課程(社團課程以下簡稱社課)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三項，其發放原則如下： 一、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5小時行政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逕行撥入其金融帳戶。 二、一般社課指導費：有社課需求之社團(不含系、所學會與學生自治組織、團體)，得提報每學期上限10小時之一般社課實施計畫，課外活動組依提報社團之社課需求性、行政整合性，以及整體活動力為評估指標，進行核定。 三、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著，於前一學年社團評鑑中表現優良之社團，得於一般社課外，另擬社課實施計畫，申請</p> | <p>1.調整部份文字。</p> <p>2.變更活動形式名稱將「社務評鑑」改為「社團觀摩交流</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p>畫，申請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p> <p>(一)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0 小時。</p> <p>(二)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5 小時。</p> <p>(三)乙等(含)以下社團不得申請。</p> <p>四、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500 元。無論「一般社課」或「榮譽社課」之進行，均需於每學期初提交社課實施計畫，經核定後依照所提報計畫之進程實施，以方便課外活動組隨堂查核。辦理之社團於社課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紀錄，課外活動組則於學期末，依指導老師實際出席社課之時數，核發社課指導費。</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p> <p>(一)特優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5 小時。</p> <p>(二)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0 小時。</p> <p>(三)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5 小時。</p> <p>(四)乙等(含)以下社團不得申請。</p> <p>四、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500 元。無論「一般社課」或「榮譽社課」之進行，均需於每學期初提交社課實施計畫，經核定後依照所提報計畫之進程實施，以方便課外活動組隨堂查核。辦理之社團於社課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紀錄，課外活動組則於學期末，依指導老師實際出席社課之時數，核發社課指導費。</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活動」。</p> <p>3.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刪除(一)特優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5 小時。餘款次遞減。</p> <p>4.刪除部份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 與指導費核發要點 (修正草案)

98年4月10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規定，適用於本校所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所成立之社團與組織(以下通稱社團)。
-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一、本校學生依法成立之社團，均得聘請指導老師，輔導社務運作或協助技藝傳授。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
三、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核予指導費。
四、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單位內之教師擔任。
五、指導老師每人以指導本校一個社團為原則。
-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一、負責指導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
二、出席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意願表」至課外活動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
二、「社團指導老師意願表」經課外活動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年。
三、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意願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
- 第六條 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
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一般社團課程(社團課程以下簡稱社課)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三項，其發放原則如下：

- 一、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 5 小時行政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逕行撥入其金融帳戶。
- 二、一般社課指導費：有社課需求之社團(不含系、所學會與學生自治組織、團體)，得提報每學期上限 10 小時之一般社課實施計畫，課外活動組依提報社團之社課需求性、行政整合性，以及整體活動力為評估指標，進行核定。
- 三、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著，於前一學年社團觀摩交流活動中表現優良之社團，得於一般社課外，另擬社課實施計畫，申請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
 - (一)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0 小時。
 - (二)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5 小時。
 - (三)乙等(含)以下社團不得申請。
- 四、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500 元。無論「一般社課」或「榮譽社課」之進行，均需於每學期初提交社課實施計畫，經核定後依照所提報計畫之進程實施，以方便課外活動組隨堂查核。辦理之社團於社課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紀錄，課外活動組則於學期末，依指導老師實際出席社課之時數，核發社課指導費。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暨活動補助費專款項下支應。
- 二、年度核發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取消或酌減指導費發放金額。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維護校園飲食安全，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68995 號函規定，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第一條 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維護校園飲食安全，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68995 號函規定，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增修文字 |
|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p> |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兼任之。</p> | 業務調整 |
| <p>第九條 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 <p>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 文字修改 |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01月05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維護校園飲食安全，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68995 號函規定，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校園餐飲衛生規章之審議。
- (二)校園餐廳環境、設施之規劃及衛生管理。
- (三)供膳食品之檢測。
- (四)校園餐廳從業人員之整潔與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訓練。
- (五)校園餐飲衛生與教育宣導之策劃及推行。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餐飲衛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從委員中遴聘之，負責膳食衛生有關業務之督導。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並經校長同意，聘任專業營養師擔任諮詢顧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公假、考試請假、事假、病假等<u>四</u>種。</p> | <p>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公假、考試請假、註冊請假、事假、病假等<u>五</u>種；</p> | <p>1.刪除「註冊請假、」；請假區分五種改四種。</p> |
| <p>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u>如有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原因，而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u>，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u>十日內(含例假日)</u>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病者)或<u>衛福部</u>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p> | <p>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重大事故，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u>五日</u>內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病者)或<u>衛生署</u>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u>請假卡內考試請假欄</u>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p> | <p>2.增加「如有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原因，而」刪除「不得請假，但因重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重大事故，」；「衛生署」改「衛福部」；刪除「請假卡內考試請假欄」；檢附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二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p> |
| <p>第八條 請事假：</p> <p>一、學生請事假應於事前行之，經批准後始為有效。</p> <p>二、如因特殊、重大、無可抗拒原因，致無法事前請假時，應於當日由本人或監護人向導師核備，並於返校後<u>十日內(含例假日)</u>檢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p> | <p>第八條 請事假：</p> <p>一、學生請事假應於事前行之，經批准後始為有效。</p> <p>二、如因特殊、重大、無可抗拒原因，致無法事前請假時，應於當日由本人或監護人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返校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p> | <p>4. 刪除「教官或輔導員」；五日內改十日內「(含例假日)」。</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p> <p>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核准。</p> <p>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後由系主任核准。</p> <p>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系主任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p> <p>四、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u>系統管理</u>、假單核准後之登錄作業，<u>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u>，得不予受理。</p> | <p>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p> <p>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准。</p> <p>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後由系主任核准。</p> <p>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系主任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p> <p>四、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卡之保管、分發、及假單核准後之收受、登錄作業，凡不合請假規定之請假卡，得不予受理。</p> | <p>5.刪除「教官或輔導員」;增訂「系統管理」、「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刪除「卡之保管、分發」、「及」、「收受」、「凡不合請假規定之請假卡」。</p> |
| <p>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u>十日內(含例假日)</u>，<u>檢附</u>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u>上傳</u>請假手續。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p> | <p>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五日內，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補請假手續(例：21日為請假的最後一日，25日前完成)，超過五日者，記申誡壹次處分。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p> | <p>6.五日改十日;增訂「(含例假日)」、「檢附」;、「上傳」，刪除「持」、「補」;、「(例：21日為請假的最後一日，25日前完成)」，超過五日者，記申誡壹次處分」。</p> |
|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如下：</p> <p>一、<u>自本校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項下登錄申請。</u></p> <p>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p> <p>三、有權<u>責</u>師長因故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p> |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p> <p>一、請假學生親自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記領取個人假卡。</p> <p>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未就醫或無請假證明者，可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印製學生請假證明單，經家長或師</p> | <p>7.增訂「自本校網際網路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申請。」;刪除「請假學生親自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記領取個人假卡。」;刪除「未就醫或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罰則：</p> <p>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p> <p>二、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p> | <p>長簽章後作為請假之證明</p> <p>一</p> <p>三、有權核准假單之師長因故確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p> <p>四、經核准後，將假卡連同證明文件交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收存、登錄，未附(補)證明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p> <p>二、遺失請假卡者應重新申請，並記申誡壹次處分。</p> <p>三、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p> | <p>請假證明者，可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印製學生請假證明單，經家長或師長簽章後作為請假之證明。」；增訂「責」刪除「核准假單之」、「確」；刪除第四款。</p> <p>8.刪除第二款;第三款改第二款款次遞減。</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八十六學年第七次訓委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學年第三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第六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三十一條、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均應按本規定請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公假、考試請假、事假、病假等四種；

第四條 學生請公假者，由校內各調派單位統一申請。(活動三天前)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或比照公假辦理：

- 一、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公假】。
- 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而持有證明者。【公假】
- 三、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或需至法院出庭，持有證明或法院傳票者。【公假】
- 四、配偶、繼父母、直系姻親、直系血親亡故，而有證明或訃文者，得請假14天；兄弟姊妹死亡者，而有證明或訃文者，得請假5天。【喪假】
- 五、學生結婚，而有結婚證明書或請帖者，得請假14天。【婚假】
- 六、娩假(含流產假)：
 1. 女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42天。
 2. 女學生若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42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21天；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14天。
- 七、女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8天產前假。【產前假】
- 八、因配偶分娩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3天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陪產假】
- 九、女學生須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而持有證明者，得請哺乳假，原則每日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1節課計之。【哺乳假】
- 十、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育嬰假】
- 十一、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持有證明者，得請7日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
- 十二、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之原住民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請公假1日。其所謂歲時祭儀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如有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原因，而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十日內(含例假日)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病者)或衛福部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

第七條 學生在學校註冊期間，因重病、特殊重大事故、公差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間註冊者，可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導師核備，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者，於事故原因消除返校後，立即持有效證明辦理補請假手續，並據以辦理補註冊。

第八條 請事假：

- 一、學生請事假應於事前行之，經批准後始為有效。
- 二、如因特殊、重大、無可抗拒原因，致無法事前請假時，應於當日由本人或監護人向導師核備，並於返校後十日內(含例假日)檢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第九條 請病假(含生理假)：

- 一、學生因病需請病假時，應於當日持適當證明辦理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報備，並於病癒返校五日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
- 二、於課堂發病者，請該節授課師長予以簽章證明，或請校醫開據證明，於五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 三、學生於課外時間發病者，可就近於校外醫療院所、或返校由校醫診療，並持證明當日完成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病癒返校五日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
- 四、請病假一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二日(含)以上應取得醫師診斷證明。
- 五、學生請病假時數應以其實際病情為考量，嚴禁浮濫請病假，權責師長得視病情駁回或刪減其時數。
- 六、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

- 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核准。
- 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後由系主任核准。
- 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系主任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 四、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系統管理、假單核准後之登錄作業，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上傳請假手續。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

- 一、自本校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項下登錄申請。

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

三、有權責師長因故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

第十三條 罰則：

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

二、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應令休學。

第十六條 本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 擬 訂 定 要 點 | 說 明 |
|--|-----------------|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設立宗旨 |
| 二、本校學生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訂定申請資格 |
| 三、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受處分書(學生獎懲通知單)之次日起即可提出申請，至遲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須含愛校服務工作時數，並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填具本校「銷過申請表」，經導師、輔導教官及學生事務長審查同意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得檢附證明，於該因素消失之次日內提出申請。 | 訂定申請流程及時限 |
| <p>四、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執行原則如下：</p> <p>(一)受懲學生應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始得審議准予銷過。</p> <p>(二)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本校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申請，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p> <p>(三)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p> <p>(四)記申誠乙次者，愛校服務四小時，記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二小時，以此類推；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影響正常上課，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須事先獲得導師及本組同意。</p> <p>(五)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且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如有特殊情況者，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p> <p>(六)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由各工作需求單位簽證，並將銷過申請表擲回本組辦理後續註銷作業。</p> | 訂定銷過工作範疇及註銷種類原則 |
| 五、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誠以上懲處者，恢復原處分，惟學生仍可再提出銷過申請。 | 訂定再犯規定 |
| 六、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註銷原懲處紀錄及扣減之操行分數。 | 訂定完成本要點規範者同意事項 |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法規生效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三、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受處分書(學生獎懲通知單)之次日起即可提出申請，至遲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須含愛校服務工作時數，並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填具本校「銷過申請表」，經導師、輔導教官及學生事務長審查同意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得檢附證明，於該因素消失之次日內提出申請。
- 四、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執行原則如下：
 - (一)受懲學生應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始得審議准予銷過。
 - (二)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本校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申請，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
 - (三)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
 - (四)記申誡乙次者，愛校服務四小時，記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二小時，以此類推；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影響正常上課，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須事先獲得導師及本組同意。
 - (五)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且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如有特殊情況者，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
 - (六)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由各工作需求單位簽證，並將銷過申請表擲回本組辦理後續註銷作業。
- 五、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誡以上懲處者，恢復原處分，惟學生仍可再提出銷過申請。
- 六、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註銷原懲處紀錄及扣減之操行分數。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